

高新区2026年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 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各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，通过“天地一体化”动态监管技术，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情况监督，对项目进行动态、精细化管理，支持卫星遥感影像成果图斑现场复核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保措施自主验收报备复核，支持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。

二、项目服务要求

（一）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化及批复、监测、验收、监督检查等资料录入广东智慧水利水土保持管理模块。

将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基于ARCGIS进行定位、配准、矢量化、矢量属性录入，系统标准化填报提供技术支持。

（二）支撑珠海高新区2026年度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工作

年度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（水土保持部分）考核包括治理面积、小流域、方案落实情况、图斑复核和信用监



管5个部分。对考核工作提供技术指导，整理、分析上报的考核支撑材料，开展技术审核，分类提出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生产建设扰动地块遥感解译图斑复核工作

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技术规定》要求，开展扰动图斑现场复核工作，将现场复核的数据及后续认定、查处、整改、销号资料填报至广东智慧水利水土保持管理模块。辅助扰动图斑区级审核。

（四）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

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动态监管系统支持下，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，工作内容包括编制高新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，对高新区历年批复生产建设项目按20%的比例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，定期对开展监督检查的项目进行资料归档整理、工作总结等。同时通知到期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验收等。

（五）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核查

按20%的比例核查高新区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业内核查）。

（六）区级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现场核查

按20%的比例核查高新区区级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。

（七）高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

依据《水利部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〉实施方案》和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划定高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。依据《广东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开展高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初步划定成果的野外复核工作，并对成果进行复核调整。提供合理、合法、有效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、图件、表格和数据库。

三、供应商资质条件

（一）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；

（二）应当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。

四、项目采购范围

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专业咨询服务。

五、项目合同服务期限

服务时限：本项目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1日

